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救生員安全講習簡章

壹、宗旨：

一、確保救生員證照核發品質，落實執行救生專業人員認

證機制。

二、推廣水上安全教育，提倡水上救生技術。

三、培養水上救生人員及水中救難人員。

貳、法源依據：

一、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十條規定暨教育部107年7月11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30004361B號令修訂公告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第十三條辦理。

二、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第二款辦理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。

伍、承辦單位：台北市東區分會

協辦單位：台北醫學大學體育事務處

陸、講習日期：108年6月29日（星期六），上午8時～下午3時30分。

柒、講習地點：台北醫學大學桌球教室

捌、講習內容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律定課程（6小時）

玖、報名截止日期：108年6月29日。

拾、報名資格：持有救生員資格檢定合格證書者

拾壹、費用及應繳證明文件：

費用： 1,000元（含資料、午餐便當，保險費等費用 ）。

應繳文件：報名表（親自填寫簽名）、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
拾貳、報名專線：0910-099-770劉樹斌

拾叁、報名人數若不足，將延期再行舉辦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救生員安全講習第 期訓練課程表 108年　6　月29日 | | | | | | | | |
| 日期 | 週 | 時　間 | 科　目 | 進度 | 教練 | 地點 | 時數 | 附註 |
| 6/29 | 六 | 08:00~08:50 | 最新救生員資格檢定簡介 | 1.參加資格增加:①持有救生員訓練證明及急救證書、②良民證(ㄧ個月內)、③費用2,700元  2.檢定術科增加:①25M快泳、②25M帶假人(原50M)、③拋繩救生、④綜合水考 | 劉樹斌 | 台  北  醫  學  大  學  韻  律  教  室 | 1 |  |
| 09:00~09:50 | 性別平等教育 | 1.性別平等意識  2.性騷擾因應與創傷  3.相關法律常識 | 劉樹斌 | 1 |  |
| 10:00~10:50 | 救生員複訓測驗及安全講習 | 1.複訓14小時、測驗2小時，簡介  2.依近年來水域事故發生為例分析發生原因，擬定防止方法，以免再度發生。 | 王海旭 | 1 |  |
| 11:00~11:50 | 水域安全簡介 | 1.溪流:跨越障礙、脫離翻滾流、繩袋救生  2.海浪:浮標救溺、脫離離岸流、海嘯 | 林育正 | 1 |  |
| 13:30~14:20 | 泳池安全簡介 | 1.救生人員之配置、2.安全救生器材、  3.常發生事故①滑倒②割傷③跳水撞擊④吸入⑤中毒⑥潛泳、4.溺水事故處理S.O.P. | 蔡岳軒 | 1 |  |
| 14:30~15:00 | 機房安全簡介 | 1.池水過濾循環、消毒系統之安全  2.池水加溫系統之安全 | 蔡岳軒 | 0.6 |  |
| 15:00~15:20 | 綜合座談 |  | 劉樹斌 | 0.4 |  |
| 注意事項   1. 本課表授課總時數為6小時以上。 2. 受訓期間不得無故缺席、遲到、早退。請假應事前辦理，時數不得超過授課總時數十分之一，否則以退訓論。 3. 嚴守團隊紀律、服從教練指導，列入操行成績。   總教練：劉樹斌　　　副總教練：王海旭　　　　管理兼訓練：蘇鈺鋒 | | | | | | | | |